附件

项目承诺书

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管委会：

我单位承诺：此次申报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2020年度智团创业计划项目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同时，我单位近三年信誉良好，无下列不良处罚记录：

1. 有偷、骗税等行为；
2. 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；
3. 有环境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。

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项目负责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:

单位（盖章）:

年月日